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公司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公司主要大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津贴原则：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

第四条 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96,000元（含税），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五条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第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本办法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